

沈环浑南审字〔2026〕6号

关于沈阳纽厚普科技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纽厚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纽厚普科技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4-2号，租用沈阳硕航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总面积5000平方米，本项目使用面积约2000平方米，其余闲置），建设纳米陶瓷化生产线一条（共设置15个槽体）及其配套设施，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铝合金纳米陶瓷膜制品15000平方米、镁合金纳米陶瓷膜制品15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采用电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用水、槽液配制用水、生产线清洗用水、洗槽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冷却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食堂用水及生活用水，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纯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系统废过滤介质、机加工废边角料、喷砂机废滤袋、喷砂机废砂、生产线废过滤袋、生产线槽渣、污水站废污泥、污水站废过滤介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需位于封闭车间内部，运营期槽液配制废气、生产线废气（脱脂废气、预处理废气、纳米陶瓷化废气、后处理废气、退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砂机废气经全密闭喷砂室加自带过滤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楼顶达标排放。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线废水（清洗废水、洗槽废水、喷淋塔废水、行车漏液）、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均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LAS、动植物油、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东侧、西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纯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系统废过滤介质、机加工废边角料、喷砂机废滤袋、喷砂机废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产线废过滤袋、生产线槽渣、污水站废污泥、污水站废过滤介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均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经专用容器盛装后由专业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规划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